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北京德皓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 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40,109.58 万元（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32,890.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700.69 万元。审计 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先对北京德皓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改聘北京德皓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 （一）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北京德皓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 （二）年审期间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情况

北京德皓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北京德皓制订了详细的审计工作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德皓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销售费用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租赁业务等。

北京德皓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且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德皓会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

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特此报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